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 8 人, 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祝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 董事郑海军、聂新泉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充分协商, 董事会推荐刘先福先生、张昕先生 (简历见附件 2)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见附件 2) 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郑海军、聂新泉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7 年 11 月 30 日(周五)上午 10:00 时

(二)会议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5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7 年 11 月 23 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五)出席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11 月 28 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9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430051)

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

联系人:陈倩兮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具体事项: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先福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长沙交通学院管理系财务专业学习,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交通部审计局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1 月至今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监。

2、张昕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人民交通出版社任校对员、校对科长,1979 年 2 月至 1982 年 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交通部政治部直属工作部宣传处任干事,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交通部机关任团委书记,期间:1986.9—1987.9 在中央机关赴四川讲师团任交通部团副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1987.9—1988.10 借调国家监察部一局参加某专案组工作。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4 月在交通部政策法规司任综合处副处长,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交通部政策法规司任综合处处长,期间:1992.10—1993.4 参加筹建中交船业公司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交通部体改法规司法制处任处长兼交通部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交通部治理公路三乱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东北高速筹备组。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在招商局集团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任国家资本金托管部经理。

(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琨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展研究部、证券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工作,任项目经理;并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静盐高速公路公司监事。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思跃、唐建新、邓明然

2007 年 10 月 25 日